送审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75921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rf0j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NB7BR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少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少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少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T1AJ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苗苗			李苗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苗苗	审核		李苗苗
张红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张红刚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T1AJ7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晓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评估服务；环保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179号建业龙城9幢1203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27 日

仅供环评展示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姓名: 李苗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证书专用章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55836639191f4cc0b8c82bf86027e52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李苗苗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4	201807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201807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302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1803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302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2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18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02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5	-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5	-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203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203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5	-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1803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4	201807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201902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8	201902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302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2018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表单验证号码55836639191f4cc0b8c82bf86027e52c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1-24

表单验证号码941d4d211e714642aae3fd173de59d4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张红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202207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4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202207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2022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10-01	参保缴费	2020-10-01	参保缴费	2020-10-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1-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T1AJ7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苗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4411801000850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苗苗 （信用编号 ）、 张红刚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项目与水寨镇地下水井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图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区租赁合同
附件 5：入驻意见
附件 6：原料购买协议
附件 7：产品销售协议
附件 8：盛铁环评批复
附件 9：噪声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9-04-01-2067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少伟	联系方式	1372163890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28 分 54.130 秒，北纬：34 度 30 分 17.37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8.3
环保投资占比（%）	7.6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54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2025年07月14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10329-04-01-206728，备案文件见附件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豫淘汰落后办〔2020〕4号）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根据2024年2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经研判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区用地属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无空间冲突。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 2024 年 2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通过对比洛阳市伊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图（见附图 8）可知，项目所在地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涉及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3000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空间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 SO_2、NO_2、CO 相应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O_3相应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文件的实施，企业通过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生产废气排放通过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铁屑、废滤袋在厂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泥渣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项目租赁彭婆镇西高屯村土地和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伊川县国家电网供应，不涉及燃煤、蒸汽、天然气等。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根据2024年2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确定，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

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293 0001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彭婆镇）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且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	1、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 A 级指标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3、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污水排放和燃料使用。	相符

				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外雨水管网。 2、本项目厂区周边无垃圾填埋场，不涉及高关注地块。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YS41032932 10285	伊河洛阳市龙门大桥控制单元	一般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YS41032933 10001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本项目货物运输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采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相关要求。

3、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标准煤（等价

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分析如下：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设备综合能耗计算，本项目年用电量为75万kwh/a、年用水量为851t/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表A.2电力和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 h），表B.1中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则本项目年耗能折算标准煤量约为92.394吨（当量值）；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发布的河南省2024年电厂发电标准煤耗为0.3013kgce/（kWh h）（等价值）计算，本项目年耗能折算标准煤量约为226.194吨（等价值）；根据《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中“第十条（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年耗能远低于1000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政〔2022〕32 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主要进行废旧耐材回收加工，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品为耐火材料原料，产品全部外售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浇注料和无水炮泥，不新增区域产能；项目生产线采用	相符

	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淘汰、限制的目录范围内。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窑炉，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5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政办〔2023〕42 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本项目为废旧耐火材料回收利用项目，产品为耐火材料原料生产	相符

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企业，不涉及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项目建成后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A级指标限值要求。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等，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5〕5 号）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6 项目与洛政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1.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探索建立与减污降碳目标相适应的分区管控体系，将减污降碳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产业政策，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推动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到2025年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高排放企业搬迁改造。严禁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彭婆镇总体规划。	相符
	2.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推动整改。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严禁新增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铝用碳素、砖瓦窑、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政策，新建炼油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新建电石、尿素项目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引导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实施绿色低碳转型升级。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回收利用3万吨废旧耐火材料，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	相符

	削减替代等要求，鼓励建设单位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探索建立碳排放源头控制机制，在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探索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论证工作机制。	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可以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5〕5 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 号）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7 项目与伊政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 本项目产品为耐火材料原料，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A级指标限值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等有关要求，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	（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动火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相符

运输体系	等行业中长距离铁路运输量不足80%的企业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县集装箱公铁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全县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2.5个百分点，重点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80%。持续推进“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加快推进铁路物流基地项目。		
	（十一）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 3.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规范新生产货运车辆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强化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监管平台，持续推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力度，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鼓励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全部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运输，厂内运输采用电动铲车。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加强执法监管，有效整治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对县城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到2025年，大型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进行生产车间的建设和设备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两个标准”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要求，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8、与《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2008）相符性分析

根据《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2008），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8 与《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200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	应采用机械化、密闭化、连续化生产工艺，尽量减少物料中转环节，降低物料落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	本项目废旧耐火材料回收利用生产线采用机械化、密闭化、连续化生产工艺，破碎、筛分、料仓、提升机等均密闭设置，减少物料中转，降低物料落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	相符
2	颚式破碎机的进、出料口，应设密闭罩和通风除尘、必要时设喷雾洒水设施（生产易水化品种时例外）	本项目鄂式破碎机地下密闭设置，进、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库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相符

3	粉碎作业应按生产系统设除尘系统	本项目破碎工序配套有除尘设施。	相符
4	圆锥、锤式、辊式和反击式等破碎机，均应采取密闭除尘措施。	项目破碎机地下密闭设置，并设置集气罩与除尘器相连。	相符
5	带式输送机应进行整体密闭；或者在受料点、卸料点进行局部密闭，中部设有可升降导向密闭罩或固定密闭罩。	本项目物料密闭输送，卸料点进行密闭，产尘点设有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	相符
6	振动筛、转动筛和固定斜筛，应采用凹槽盖板整体密闭罩或局部密闭罩，并进行通风除尘。	本项目筛分工序振动筛采用凹槽盖板整体密闭罩，并连接除尘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2008）相关规定相符。

9、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第 84 号），对本项目相符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9 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生产布局	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和伊川县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意见（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为耐火材料原料，全部外售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浇注料和无水炮泥，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产能为 15 万吨耐火材料，不新增区域产能。	相符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	相符
工艺与装备	耐火材料厂区布局要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的要求。	相符
	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艺和装备，使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或能效标准达到 1 级的机电设备。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工艺和装备。	相符
	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	相符

	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范围内。	
	使用本质安全的技术和装备，采用清洁能源（燃料）。应用原料精选、提纯、均化、合成等新技术，提升关键原料综合利用水平。通过以新带老，全面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生产仅使用电能，废旧耐材生产线物料密闭输送中转，自动化水平较高。	相符
质量管理	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检验实验室，配备专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	本项目建立有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依托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实验室进行质量检验，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相符
	耐火原料、耐火制品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耐火原料质量满足GB/T 2259-2021、GB/T 22589-2017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相符
清洁生产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投料、破碎、轮碾、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除尘装置，含尘气体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生产过程中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	相符
	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建立雨污分流系统，不涉及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相符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项目原料不含重金属，废铁屑、废除尘滤袋和车辆冲洗沉淀泥渣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相符
	采取清洁生产技术，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采取生产设备二次密闭等措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	依法开展工业节能评估与审查，采用节能环保型窑炉，并以新带老配套建设企业余热回收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
	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用后耐火材料。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为鼓励回收再利用用后耐火材料。	相符
	年消耗标准煤 5000 吨及以上的耐火材料企业，应按照当地工业节能管理部门要求，定期提交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供可靠的能耗数据。	根据设备功率计算，本项目年消耗标准煤量约为 226.194t（等价值），远低于 5000 吨。	相符

有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工业和

信息化部 2014 年第 84 号）中的有关规定。

10、与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伊环委办〔2025〕5 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全县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1家烧结砖瓦企业共2条生产线。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和《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且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本项目不涉及烧结砖瓦行业及生物质锅炉。	相符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1.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9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30家，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投料、破碎、物料中转和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处理设施。	相符
	13.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保证环保	相符

	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设施正常运行。	
（四）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	2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项目施工期加强管控，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6.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强化预测预报，按程序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	相符
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和《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用地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相符

	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号）的相关要求。

11、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耐火原料，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A级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	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全电、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能。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等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或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设计效率不低于99.9%）； 2、脱硫采用（用于含硫粘绪剂制品）石灰/石-石膏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工艺；脱硝采用SCR/SNCR 等工艺（干燥窑、热处理窑除外）； 3、以树脂类为粘结剂耐火制品热处理烟气VOCs采用燃烧工艺（催化燃烧、密热燃烧），或引至锅炉、窑炉燃烧处理。	1、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工艺（设计效率99.9%）；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排放限值	窑炉：PM、SO_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50mg/m^3（高温镁砖：NOx不高于100mg/m3；高温镁砂高温刚玉窑NOx排放浓度不高于300mg/m^3；高温电弧炉以实测数据计）；破碎、筛分等其他产尘点：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 备注：氨逃逸<8mg/m^3，基准氧含量18%；一年内稳定运行达标小时数占比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其他产尘点：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	1、本项目废旧滑板料和废旧耐火砖到厂区后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内；	相符

	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措施； 3、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配备除尘措施。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 4、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措施； 3、本项目物料破碎等工序，物料通过密闭皮带或提升机输送； 4、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均采取有密闭或有效抑尘设施。	
	料棚配备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输送。	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内，生产过程物料通过密闭皮带或提升机输送。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含氨逃逸在线监测），并接入 DC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CEMS装置。	相符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等将按要求存档备查；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本项目将按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运营期间将按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进行监测，规范设置排放口标志等。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使用国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厂区车辆，使用国三排放标准的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将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 A 级管控措施的相关要求。

1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可知，伊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共15眼井）、伊川县高山镇地下水井群（共7眼井），伊川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伊川县高山镇金呼沱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白元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葛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伊川县酒后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吕店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伊川县江左镇三山峰水源地、伊川县半坡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综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其保护区范围划分如下：

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70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经调查，本项目厂址不在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厂区南距离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8334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项目与其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由于我国钢铁等生产企业每年产生大量的废旧耐火材料，若直接堆存或填埋，不仅占用土地资源，还会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问题，且耐火材料核心原料（高铝矾土、镁砂等）多为不可再生矿产，过度开采已导致资源枯竭与生态破坏，回收利用废旧耐火材料可替代 30%~50%原生材料，使用再生原料可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同时减少固废处置费用，避免因固废堆存或填埋造成的土地和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与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构建废旧耐火材料“运输-回收-再生-复用”合作模式，是循环经济理念在耐火材料行业的典型实践，既精准破解了行业回收物流成本高、原料供给不稳定等痛点，又实现了双方资源互补、效益共赢，依托洛阳盛铁的市场布局与物流网络形成闭环运行：依托洛阳盛铁销往河北（废旧耐材核心产区）的成品运输网络，返程车辆装载废旧料，通过“去程运成品、返程拉废料”降低 40%-60%运输成本；回收企业经专业化加工后，将达标再生原料供应给洛阳盛铁。该模式既以再生原料替代部分原生矿产，压缩企业生产成本，又减少河北地区固废堆存污染，契合“十四五”固废综合利用政策，还通过“物流共享、原料互供”强化产业链协同，推动行业绿色高效升级。 因此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拟投资 500 万元，在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建设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利用 3 万吨废旧耐火材料。 本项目收购钢铁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滑板料和废旧耐火砖，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建设一条废旧滑板料和废旧耐火砖回收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废旧滑板料和废旧耐火砖-投料-破碎-筛分-成品，本项目产品为耐火材料原料，全部外售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浇注料和无水炮泥使用（与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见附件 7），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能为预制件 2000t/a、浇注料 48000t/a 和无水炮泥 100000t/a，不新增耐火材料产能。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专门服务于耐火材料企业，对于原材料质量有严格的把控，与原料供应单位安阳市安亮通达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和安阳尚程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原料购买协议（见附件 6），要求提供的原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的废旧耐材，若废旧耐火材料中沾染二噁英、重金属、苯并芘等危险物质本项目不回收。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通过了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7-410329-04-01-206728（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中心坐标：东经 112°28′54.130″，北纬 34°30′17.370″。占地面积 5448m^2，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西高屯村洛临公路西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北侧为西高屯村居民点（紧邻北厂界）和空厂区，东侧为洛临路，隔路为洛阳高华环保冷却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村道，隔路为西高屯村居民点（距离西厂界 10m），南侧为伊川县龙腾有限公司和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分布图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12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砖混+钢构结构，高 8m，建筑面积 568m^2	新建
	生产车间	砖混+钢构结构，高 12m，建筑面积 486m^2	新建
	仓库	砖混+钢构结构，高 8m，建筑面积 522m^2	依托现有
	成品库	砖混结构，高 8m，建筑面积 1053m^2	依托现有
辅助	办公楼	砖混结构，2 层，高 6m，建筑面积 760m^2	依托现有

工程	维修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2	依托现有
	休息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2	依托现有
	棚子	钢构结构，面积 117m^2	依托现有
	电动车棚	钢构结构，面积 64m^2	依托现有
	门卫室	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2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3）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外雨水管网。	新建
	供电	由伊川县国家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鄂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对辊破碎、筛分、轮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厂区门口建设一套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废水收集沉淀池（5m^3），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新建
		垃圾收集桶若干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是对收购钢铁等行业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滑板料、废旧耐火砖等进行回收加工，加工后作为耐火材料原料外售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浇注料和无水炮泥使用（产品销售合同见附件 7），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t/a）	备注
1	耐火材料原料	0-1mm	4993.9628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粉状和粒状，成品使用覆膜吨包袋包装，外售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浇注料和无水炮泥。
2		1-3mm	10000	
3		3-5mm	10000	
4		5-8mm	5000	
合计			29993.9628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废旧滑板料	3~10cm	500	t/a	外购各种类废旧滑板料和废旧耐火砖，不包含涉及二噁英、苯并芘、重金属等废耐火砖
2		10~30cm	4500	t/a	
3	废旧耐火砖	3~10cm	2500	t/a	
4		10~30cm	22500	t/a	
5	水	t/a	851	/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6	电	万度/a	75	/	伊川县国家电网供应

原料来源说明：

本项目原料供应单位安阳市安亮通达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和安阳尚程新材料有限公司（见附件 6）为第三方废旧耐材回收公司，主要收购全国范围内钢厂产生的废旧耐火材料，再转卖给废旧耐材加工企业，原料供应单位厂区不设储存仓库，转卖的废旧耐火材料由购买的废旧耐材加工企业车辆直接从钢厂运输，根据原料供应单位提供的原料厂家可知，其为本项目提供的废旧耐材主要为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和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旧耐火材料，根据其废旧耐火材料实际产生量可知，各公司废旧耐火材料产生量见下表。

表15　废旧耐火材料主要来源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环评报告	废耐火材料产生量	性质
1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暨城市钢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0.6 万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5 万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搬迁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万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合计			4.1 万 t/a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原料来源可满足本项目年回收利用 3 万吨废旧耐火材料的用量要求，且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1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设备功率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	5.5kw	2 台	/
2	鄂式破碎机	410×600	15kw	1 台	一级鄂破，地下设置
3	鄂式破碎机	250×1000	30kw	1 台	二级鄂破，地下设置
4	滚筒破碎机	/	30kw	1 台	物料破碎
5	对辊破碎机	750-500	15kw	1 台	一级对辊破碎，地下设置
6	对辊破碎机	610-400	15kw	1 台	二级对辊破碎，地下设置
7	对辊破碎机	250-100	7.5kw	1 台	三级对辊破碎，地下设置
8	提升机	TD300	7.5kw	4 台	物料输送
9	皮带输送机	6m	5.5kw	2 条	物料输送
10	皮带输送机	14m	5.5kw	1 条	物料输送
11	振动筛	2m	7.5kw	1 台	半成品筛分
12	振动筛	4.5m	7.5kw	1 台	成品筛分
13	轮碾机	800 型	30kw	2 台	物料分散
14	除铁器	/	/	4 个	成品除铁
15	料仓	$10m^3$	/	3 个	物料暂存
16	半成品料仓	$12m^3$	/	2 个	半成品暂存
17	成品料仓	$20m^3$	/	4 个	成品暂存
18	铲车	/	/	1 辆	物料转运
19	天车	2 吨	4.5kw	1 台	物料转运
20	风机	$26000m^3/h$	22kw	1 台	除尘风机
21	风机	$22000m^3/h$	18.5kw	1 台	除尘风机
22	风机	$17000m^3/h$	15kw	1 台	除尘风机
23	合计		305kw	33 台	/

经查阅，本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同时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以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淘汰目录之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回收利用3万吨废旧耐火材料生产线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一览表

生产设备	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时基数	数量	年加工能力	年需处理物料量	是否满足需求
鄂式破碎机	410×600	12t/h	2400h	1 台	28800t/a	27000t/a	是
鄂式破碎机	250×1000	11.5t/h	2400h	1 台	27600t/a	27000t/a	是
滚筒破碎机	/	2t/h	2400h	1 台	4800t/a	3000t/a	是
对辊破碎机	750-500	13t/h	2400h	1 台	31200t/a	30000t/a	是
对辊破碎机	610-400	4t/h	2400h	1 台	9600t/a	7500t/a	是
对辊破碎机	250-100	1t/h	2400h	1 台	2400t/a	1500t/a	是
振动筛	2m	17t/h	2400h	1 台	40800t/a	39000t/a	是
振动筛	4.5m	14t/h	2400h	1 台	33600t/a	31500t/a	是
轮碾机	800 型	7t/h	2400h	2 台	33600t/a	31500t/a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可满足生产要求。

7、供电及给排水

（1）供电工程

根据生产设备功率计算，项目厂区用电量为75万kwh/a，由伊川县国家电网接入厂内，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2）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干雾降尘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5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取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60t/a（0.2t/d），生活废水排污系数取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t/a（0.16t/d）。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单车一次最大运输量为20吨，每次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清洗用水量为0.1t/辆·次，本项目装载次数共计10次/d，则需冲洗用水1t/d，蒸发及车辆带走损失水量约为用水量的10%，则本项目建成后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量为30t/a（0.1t/d），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5m^3）进行收集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干雾降尘用水

厂区原料库顶部安装喷干雾降尘装置，装卸料时对原料库进行喷干雾，原料库面积为 568m^2，设置 28 个喷头，每个喷头流量约为 500mL/min，每天开启约 3h，用水量约为 2.52t/d（756t/a），此部分用水有抑尘增湿作用并随时间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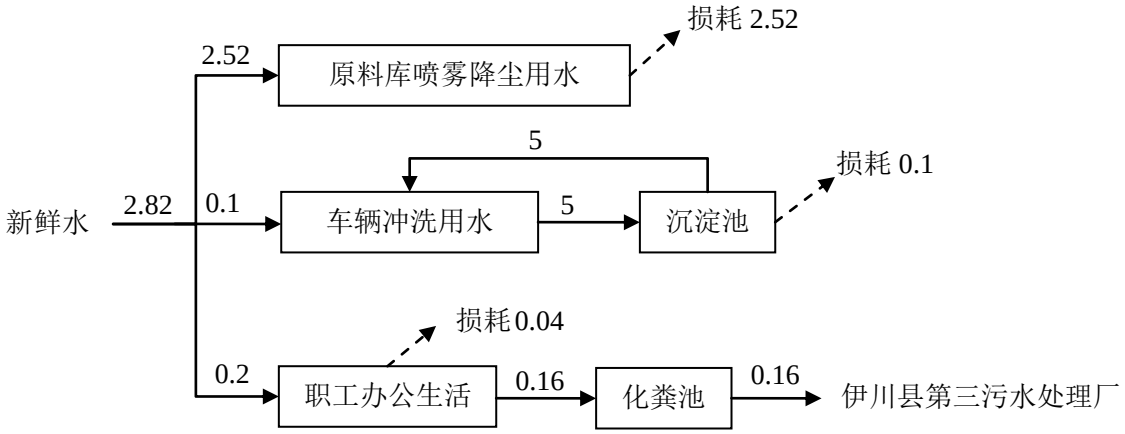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外雨水管网排放；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废旧滑板料	5000	1	耐火材料原料（含除尘灰）	29993.9628
2	废旧耐火砖	25000	2	颗粒物排放	1.5644
3			3	车间沉降粉尘	4.4228
4			4	废铁屑	0.05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9、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5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由于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近，为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和粉尘对居民的影响，将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的西南侧，仓库东侧，生产车间建设后距离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距离为26m，距离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距离为43m，可减少对居民的影响。项目厂区内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仓库、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楼，厂区北侧为成品库，生产车间内由东向西依次为鄂破区、滚筒破碎区、对辊破碎区、轮碾区和成品区等，其中鄂破区、对辊破碎区地下设置，进一步减少噪声和粉尘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废旧滑板料和废旧耐火砖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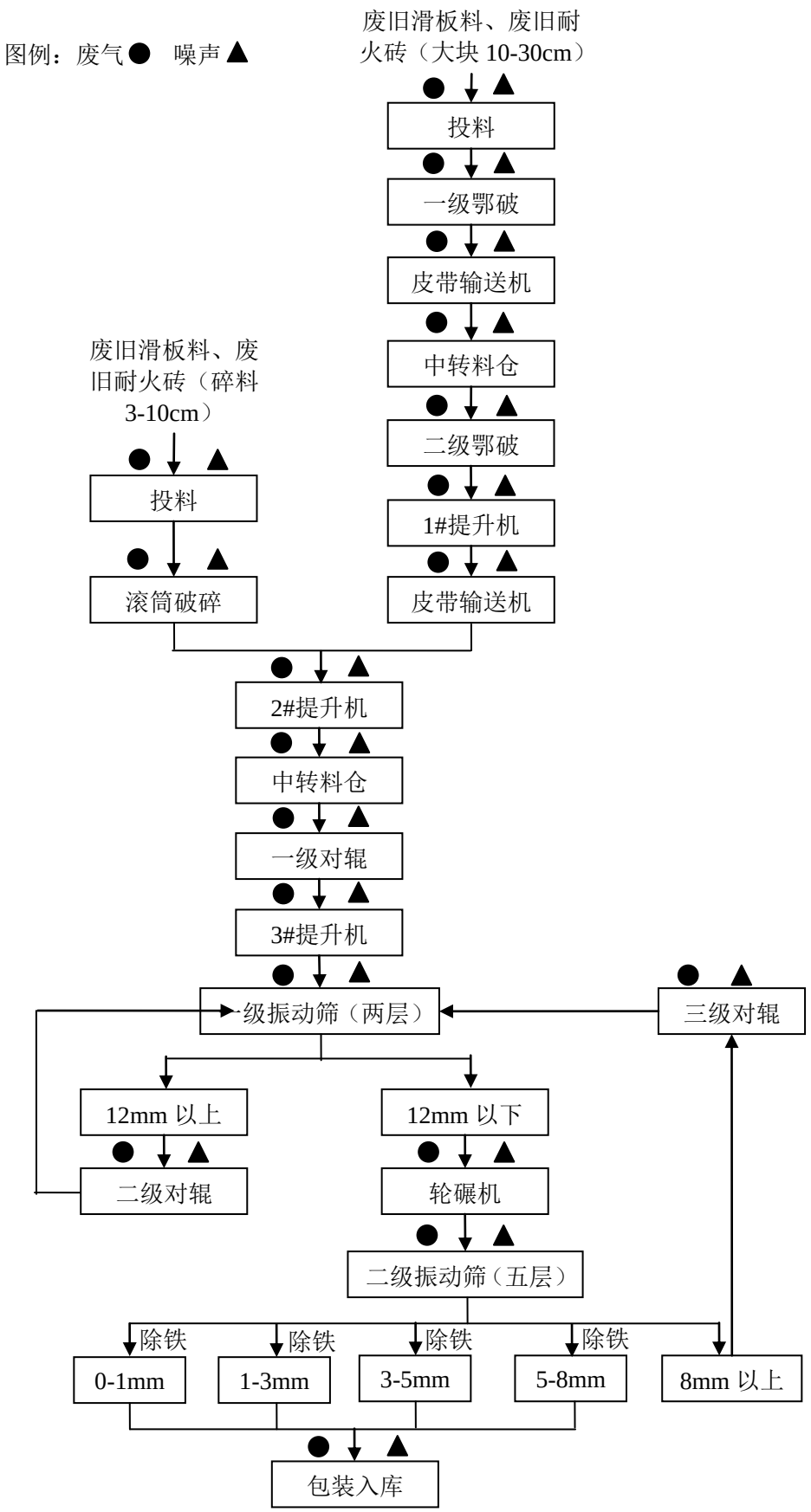

图1　废旧耐火材料回收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旧耐火材料回收利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入库

项目外购废旧滑板料、废旧耐火砖已经初步分选，按照不同粒径分批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按照原料的粒径大小分区存放。

（2）投料

通过铲车在密闭车间内将原料推入投料口，原料库与生产车间相连。大块原料由铲车推入鄂破机投料口，小块散料由铲车投料至滚筒破碎机投料口。

（3）颚式破碎

项目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投料口与地面齐平，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三面围挡，废旧滑板料、废旧耐火砖通过铲车推至投料口，卸料废气经顶吸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物料通过卸料口掉落在颚式破碎机喂料口。一级鄂破后物料粒径为5-8cm，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中转料仓暂存，然后由中转料仓落料至二级鄂破机，二级鄂破后物料粒径为2-3cm。投料、破碎、物料中转过程产生废气。

（4）滚筒破碎

滚筒破碎机置于地上，投料仓高于滚筒破碎机进口，投料仓卸料口与滚筒破碎机进口密闭连接，投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三面围挡，投料废气经顶吸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滚筒破碎后物料粒径为1-2cm。投料、破碎过程产生废气。

（4）提升输送、中转料仓

物料经颚式破碎机和滚筒破碎机破碎处理后，通过密闭式提升机和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中转料仓；中转料仓中的物料由于料仓与对辊破碎机存在高程差，中转仓中的物料依靠重力，通过管道滑落至对辊破碎机进料口；物料输送过程全程密闭不落地，各物料中转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物料中转产生的废气。

（5）对辊破碎、一级筛分

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一级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一级对辊破碎后物料粒径为20mm以下，破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一级振动筛进行筛分，将粒径小于12mm的物料输送至半成品料仓，大于等于12mm的筛上物输送至二级对辊破碎机重复破碎，破碎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一级振动筛重复筛分，二级对辊破碎后物料粒径为8mm以下。破碎、筛分过程产生废气。

（6）轮碾、二级筛分、除铁、包装入库

小于12mm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轮碾机内，通过轮碾分散，将破碎后未完全分离的物料分散，然后经输送皮带和提升机提升至多层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0-1mm、1-3mm、3-5mm、5-8mm的成品通过除铁器进行除铁后，进入成品料仓，成品仓物料经吨包包装后入库暂存待售，筛分过程筛分出大于8mm的物料，通过管道落至三级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通过提升机提升至一级振动筛进行筛分。三级对辊破碎后物料粒径为8mm以下。轮碾、筛分、包装过程产生废气。

2、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但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未建设，因此考虑施工期，施工期污染因素如下：

废气：建筑材料运输、堆放等施工活动造成的扬尘；

废水：施工废水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噪声：挖掘机、振捣棒、运输车辆等施工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边角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1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污染类别</th><th>污染源</th><th>产生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
<tr><td rowspan="7">运营期</td><td>废气</td><td>生产线</td><td>投料、破碎、筛分、中转落料、包装等工序</td><td>颗粒物</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职工生活</td><td>COD、BOD_5、氨氮、SS</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职工生活</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车辆冲洗</td><td>车辆冲洗</td><td>沉淀泥渣</td></tr>
<tr><td rowspan="3">生产线</td><td>除铁工序</td><td>废铁屑</td></tr>
<tr><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废滤袋</td></tr>
<tr><td>除尘灰</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西高屯村洛临公路西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该厂区原经营单位为伊川县彭婆少伟耐火材料购销部，主要进行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伊川县彭婆少伟耐火材料购销部因无环评手续已停产多年，厂区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厂区内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勘查其他问题见下表。

表20　项目现场存在问题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厂区仓库内存放有原伊川县彭婆少伟耐火材料购销部遗留的耐火材料	联系原伊川县彭婆少伟耐火材料购销部对厂区遗留的耐火材料进行清理或售卖。	与本项目工程同步进行
2	厂区现有仓库墙体和顶部有破损，未全密闭	对现有仓库的墙体和顶部破损处进行修复，保持仓库整体密闭，加装硬质卷帘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本次评价以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4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六项基本污染物，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21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mg/m³	4.0mg/m³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8	160	11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4 年 SO_2、NO_2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_{10}、$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提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等六个专项攻坚，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目前，伊川县正在落实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TSP现状，本次评价借用《伊川县友恒新型建材厂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6月18日对西高屯村（本项目北侧440m处）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地点	污染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3）	现状浓度（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高屯村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130~155	43.3~51.7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曲河和伊河，曲河在项目厂区西南侧1km处汇入伊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号）可知，曲河和伊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状况可知，2024年伊河综合污染指数为0.242，水质状况为“优”。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为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伊川县正在实施《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其水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为：（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二）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四）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五）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来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厂界西侧 10 米处和北厂界北侧的西高屯村居民点，为了解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6 日至 09 月 07 日对厂区西侧和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及厂界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6），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2025.09.06	东厂界	53
	西厂界	55
	南厂界	54
	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51
	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52
2025.09.07	东厂界	54
	西厂界	52
	南厂界	53
	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50
	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51
注：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南厂界、西侧和北侧西高屯村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项目所在地区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高屯村。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112.481017	34.505695	西高屯村	居民	1118 人	二类	北	紧邻
	112.482103	34.506975	东高屯村	居民	3500 人	二类	东	215
	112.483803	34.506696	西高屯小学	学校	120 人	二类	北	188
声环境	112.481017	34.505695	西高屯村	居民	1118 人	2 类	北	紧邻
	112.481017	34.505695	西高屯村	居民	1118 人	2 类	西	10
地表水	/	/	曲河	河流	/	III类	南	275
	/	/	伊河	河流	/	III类	西	9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25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受控工艺或设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原料破碎、磨粉、筛分、配料、成型等生产工序		颗粒物	10mg/m^3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监控点

表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名称及类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表 2 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表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类别	COD（mg/L）	SS（mg/L）	BOD_5（mg/L）	氨氮（mg/L）
表 4 三级	500	400	300	--

表28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类别	COD（mg/L）	SS（mg/L）	BOD_5（mg/L）	氨氮（mg/L）
限值	330	200	160	35

表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级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厂界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500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0641t/a，全厂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1.5644t/a，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需进行倍量替代，需替代总量指标为颗粒物3.1288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30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类别	新增总量指标（出厂区）	替代总量指标（进入外环境）
废水排放量（m^3/a）	32	32
COD（t/a）	0.0134t/a	0.0019t/a
氨氮（t/a）	0.0014t/a	0.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拟在厂区建设生产车间等，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建设过程中的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建筑垃圾堆放；土石方、建筑材料、施工垃圾的搬运及堆放；人员及材料运输车辆来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使环境空气中的 TSP 浓度增高。 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对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提出了以下要求： ①合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渣土车运输百分之百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百分之百落实。 ②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明确环保责任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施工标志牌应当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以及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 ③加强交通运输产生扬尘的污染防治，所有散装物料运输必须加盖篷布，并划定运输专用路线； ④对临时堆存的粉状建筑材料（砂石等）、临时弃土进行覆盖或设置临时围挡，土方若无法及时回填，应进行临时夯实，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外运； ⑤对厂区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清洁，以减少车辆行驶时路面扬尘的产生； ⑥施工过程中应优先选用低能耗、尾气排放达标的燃油施工机械；加强机械和

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因机械和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把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降低到最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建筑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推土机、搅拌机、混凝土振捣棒等，施工期噪声一般在 75-90dB（A）。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敏感点为西高屯村居民，因此昼间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影响不大。为最大程度地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厂区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期间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并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③通往工地的交通道路距居民区较近，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一般不超过 15km/h，并禁止使用喇叭。

④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施工时，应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施工期的噪声具有暂时性的特点，这种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大的影响。

3、施工期水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清洗和结构养护所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包括离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评价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 1 个 $5m^3$ 的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除去其中的泥砂后，回用于场地的喷洒抑尘。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建筑边角料、废建筑原料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固

体废物，在施工现场不得随意丢弃，废建筑边角料等经收集后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废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现场食宿，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不得随处堆放，需在现场设置集中收集设施，经集中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建设生产车间等对地表开挖造成地表裸露，使水土流失加剧，破坏土壤微生物的生存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厂区进行绿化和硬化，对生态环境影响有一定减缓补偿作用。

评价建议合理分配施工时段，避开降雨集中时段，开挖土方定点堆放，雨季覆盖防水布，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合理安排施工，开挖土方及时回填。

综上分析，建设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噪声、扬尘防治，厂区及时绿化，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达标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处理能力（m^3/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量（t/a）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29.0085	465	12.09	26000	90	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99.5	是	2.3	0.06	2400	0.145	达标
	鄂破、滚筒破碎、物料输送						95								
	对辊破碎、筛分、轮碾、物料	颗粒物	47.4045	897.73	19.75	22000	95	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99.5	是	4.55	0.1	2400	0.237	达标

	中转输送														
	物料提升、筛分、成品仓落料、包装	颗粒物	23.6536	580	9.86	17000	95	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3）	99.5	是	2.88	0.049	2400	0.1183	达标
无组织	原料库	颗粒物	0.666	/	0.28	/	/	喷干雾抑尘、原料库密闭	85	是	/	0.44	2400	1.0641	达标
	生产车间		4.8209	/	2.0	/	/	二次密闭	80	是	/				

表32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类型	执行标准
1	DA001	东经：112.475133；北纬：34.505930	颗粒物	15	0.8	14.38	常温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耐火原料和制品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2	DA002	东经：112.474945；北纬：34.505865	颗粒物	15	0.7	15.89	常温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东经：112.474821；北纬：34.505870	颗粒物	15	0.6	16.71	常温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料、鄂破、滚筒破碎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mg/m^3，排放速率为 0.06kg/h，对辊破碎、筛分、轮碾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5mg/m^3，排放速率为 0.1kg/h，筛分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8mg/m^3，排放速率为 0.04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颗粒物 10mg/m^3），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耐火原料和制品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2、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设 1 条废旧耐材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装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半成品仓进料粉尘、轮碾粉尘、筛分粉尘、成品仓进料粉尘和包装粉尘等。本项目由于项目生产时间根据市场订单时间确定，故本次生产时间按最大工作时间，即年工作 2400h，进行污染物源强核算。 （1）装卸料粉尘 本项目废旧滑板料和废旧耐火砖为块状，通过自卸汽车运输至场内卸料车间进行卸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物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选取 0.02kg/t•卸料，项目年处理原料 30000 吨，则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6t/a，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可减少 70%粉尘逸散，原料库封闭可减少 50%粉尘逸散，则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 （2）鄂破和滚筒破碎段（投料、鄂破粉尘、滚筒破碎粉尘、中转料仓落料粉尘、物料中转粉尘）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设置 1 个鄂破投料口，1 个滚筒破碎投料口，投料口三面密闭，一面留口进料，原料由铲车投料，投料粉尘主要为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因鄂破投料口和滚筒破碎投料口物料的粒径不同，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货粉尘产生系数，鄂破投料口的产生系数选取 0.02kg/t•装货（碎石），滚筒破碎使用的原料粒径较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大，因此本次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鄂破投料的 2 倍，按照 0.04kg/t 计算，本项目鄂破工序原料用量为 27000t/a，滚筒破碎工序原料用量为 30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66t/a。评价要求对投料口三面密闭，一面留口，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工序收集效率约为 90%，原料投料过程收集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594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066t/a，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过原料库顶部喷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可减少 70%粉尘逸散，封闭车间可减少 50%粉尘逸散，则其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9t/a。

②鄂破粉尘

本项目原料中大块物料（10~30cm），则鄂破物料量约为 270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选取 0.25kg/t•破碎料，二级破碎和筛选取 0.75kg/t•破碎料。本项目鄂破工序分为二级破碎，则鄂破粉尘产生量为 27t/a，鄂式破碎机地下二次密闭，产生粉尘通过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25.65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1.35t/a。

③滚筒破碎粉尘

本项目原料中小块物料（3~10cm），则滚筒破碎物料量约为 30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选取 0.25kg/t•破碎料。滚筒破碎机整体密闭，在滚筒破碎机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滚筒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75t/a，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0.7125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0375t/a。

④中转料仓落料粉尘、物料中转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转及落料粉尘取0.02kg/t・卸料（碎石），项目鄂破区物料中转及落料物料量均为27000t/a，则该部分物料产尘量为2.16t/a，提升机和输送皮带设置在密闭廊道内，落料处设置集气罩，中转料仓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2.052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0.108t/a。

表33　鄂破、滚筒破碎段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物料量（t/a）	产尘系数（kg/t）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投料（鄂破）	27000	0.02	0.54	0.225	2400
投料（滚筒破）	3000	0.04	0.12	0.05	2400
一级鄂破	27000	0.25	6.75	2.81	2400
一级输送皮带落料	27000	0.02	0.54	0.225	2400
二级鄂破	27000	0.75	20.25	8.44	2400
滚筒破碎	3000	0.25	0.75	0.31	2400
中转料仓落料	27000	0.02	0.54	0.225	2400
提升机落料	27000	0.02	0.54	0.225	2400
二级输送皮带落料	27000	0.02	0.54	0.225	2400

⑤鄂破和滚筒破碎段集气罩风量核算

本项目投料口处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所需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581页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可知：

侧面无围挡时　　$Q=1.4phv_x$

三侧面有围挡时　　$Q=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p——罩口周长，m；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x——控制点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5-1.0m/s，本项目控制点风速取1.0m/s。

表34　鄂破和滚筒破碎段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方式	数量	罩口尺寸（m）	集气罩高度（m）	理论风量（m^3/h）	实际风量（m^3/h）	集气罩控制风速（m/s）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鄂破投料粉尘	顶吸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敞开	1个	2.2×2	1	7920	8000	1.0	90%	是
滚筒	顶吸集	1个	2×1.5	1	7200	7300	1.0	90%	是

破碎投料粉尘	气罩，三面围挡，一面敞开								
一级鄂破粉尘	地下设置、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5×0.5	0.2	2016	2100	1.0	95%	是
二级鄂破粉尘	地下设置、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4×0.4	0.2	1612.8	1700	1.0	95%	是
中转料仓落料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3×0.3	0.2	1209.6	1300	1.0	95%	是
提升机落料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3×0.3	0.2	1209.6	1300	1.0	95%	是
输送皮带落料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2个	0.3×0.3	0.2	1209.6	1300	1.0	95%	是
滚筒破碎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4×0.4	0.2	1612.8	1700	1.0	95%	是

根据上表集气罩风量核算，投料、鄂破、滚筒破碎、中转料仓落料、物料中转工序集气罩风量合计为26000m^3/h，鄂破和滚筒破碎段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35　鄂破、滚筒破碎工段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风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颗粒物	26000	29.0085	12.09	465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9.5	0.06	2.3	0.145

（3）对辊破碎、筛分和轮碾段（中转料仓落料粉尘、对辊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轮碾粉尘、物料中转粉尘）

①中转料仓落料粉尘、物料中转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转及落料粉尘取0.02kg/t·卸料（碎石），项目对辊破碎区物料中转料仓和提升机落料物料量均为30000t/a，半成品料仓落料物料量为39000t/a，轮碾机出料物料量为31500t/a，则该部分物料总产尘量为2.61t/a，提升机和输送皮带设置在密闭廊道内，落料处设置集气罩，料仓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2.4795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0.1305t/a。

②对辊破碎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破碎和筛选取0.75kg/t•破碎料，一级对辊破碎量为30000t/a，二、三级对辊破碎物料为经筛分后返回料，其总破碎量为9000t/a，则对辊破碎粉尘产生量为29.25t/a，对辊破碎机地下二次密闭，产生粉尘通过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27.7875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1.4625t/a。

③筛分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选取0.25kg/t•破碎料，本项目一级筛分物料总量为39000t/a，则一级筛分粉尘产生量为9.75t/a，振动筛整体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9.2625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0.4875t/a。

④轮碾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选取0.25kg/t•破碎料，本项目轮碾加工物料总量为31500t/a，则轮碾粉尘产生量为7.875t/a，轮碾机整体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100%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7.875t/a。

表36　对辊破碎、筛分、轮碾段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物料量（t/a）	产尘系数（kg/t）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中转料仓落料	30000	0.02	0.6	0.25	2400
一级对辊破碎	30000	0.75	22.5	9.375	2400
二级对辊破碎	7500	0.75	5.625	2.34	2400

三级对辊破碎	1500	0.75	1.125	0.47	2400
提升机落料	30000	0.02	0.6	0.25	2400
物料筛分	39000	0.25	9.75	4.06	2400
半成品仓落料	39000	0.02	0.78	0.325	2400
轮碾粉碎	31500	0.25	7.875	3.28	2400
轮碾机出料	31500	0.02	0.63	0.26	2400

⑤对辊破碎、筛分和轮碾段集气罩风量核算

本项目对辊破碎、筛分和轮碾段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参考鄂破段风量计算公式，此处不再重复列举。

轮碾集气罩风量：本项目轮碾机料仓为密闭空间，容积为7.065m^3（直径3m，高1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582页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Q=nv_0$（n为换气次数/h，v_0为罩内容积），轮碾机换气次数按20次/h计，则轮碾机换气量为141.3m^3/h。

表37　对辊破碎、筛分和轮碾段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方式	数量	罩口尺寸（m）	集气罩高度（m）	理论风量（m^3/h）	实际风量（m^3/h）	集气罩控制风速（m/s）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中转料仓落料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4×0.4	0.3	2419.2	2500	1.0	95%	是
一级对辊破碎粉尘	地下设置、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8×0.8	0.2	3225.6	3300	1.0	90%	是
二级对辊破碎粉尘	地下设置、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5×0.5	0.2	2016	2100	1.0	95%	是
三级对辊破碎粉尘	地下设置、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4×0.4	0.2	1612.8	1700	1.0	95%	是
提升机落料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3×0.3	0.2	1209.6	1300	1.0	95%	是

筛分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2×1	0.2	6048	6100	1.0	95%	是
半成品仓落料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3×0.3	0.3	1814.4	1900	1.0	95%	是
轮碾粉碎粉尘	二次密闭、集气管道	2个	直径3m，高1m	容积7.065m^3	141.3	200	/	100%	是
轮碾机出料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2个	0.3×0.3	0.2	1209.6	1300	1.0	95%	是

根据上表集气罩风量核算，对辊破碎、筛分、轮碾、中转料仓落料、物料中转工序集气罩风量合计为21900m^3/h，考虑实际风机风量为整数，按照22000m^3/h设计，对辊破碎、筛分和轮碾段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38　对辊破碎、筛分和轮碾工段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风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颗粒物	22000	47.4045	19.75	897.73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9.5	0.1	4.55	0.237

（4）筛分包装段（物料提升粉尘、筛分粉尘、成品仓落料粉尘、包装粉尘）

①物料提升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转及落料粉尘取0.02kg/t·卸料（碎石），项目筛分包装段物料提升量为31500t/a，则该部分物料产尘量为0.63t/a，提升机设置在密闭廊道内，落料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0.5985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0.0315t/a。

②筛分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破碎和筛选取0.75kg/t•破碎料，本项目二级筛分物料总量为31500t/a，则二级筛分粉尘产生量为23.625t/a，振动筛整体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22.4438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1.1812t/a。

③成品仓落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转及落料粉尘取0.02kg/t·卸料（碎石），项目成品仓物料落料量为30000t/a，则成品仓落料粉尘产生量为0.6t/a，成品料仓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0.57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0.03t/a。

④包装粉尘

本项目成品仓下方设置有出料口，包装时，将吨包袋套在出料管道上，扎紧吨包袋和出料管的连接口。开始装料。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出料粉尘取0.00145kg/t·装料（碎石），项目包装物料量为30000t/a，则产品包装粉尘产生量为0.0435t/a，出料口设置为双层出料口，内层出料，中间夹层连接抽风管进行抽风，收集效率按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0.0413t/a，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0.0022t/a。

表39　筛分包装段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物料量（t/a）	产尘系数（kg/t）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提升机落料	31500	0.02	0.63	0.26	2400
物料筛分	31500	0.75	23.625	9.84	2400
成品仓落料	30000	0.02	0.6	0.25	2400
包装粉尘	30000	0.00145	0.0435	0.018	2400

⑤物料提升、筛分和包装段集气罩风量核算

本项目提升机、筛分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参考鄂破段风量计算公式，此处不再重复列举。

包装集气罩风量：本项目包装处设置圆形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580页圆形无边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Q=（10x^2+F）v_x$（$F=\pi d^2/4$，d为罩口直径，m，x为罩口至产尘点的距离，m）。

成品仓集气管道风量：本项目成品料仓为密闭空间，容积为$20m^3$（直径2.6m，高5.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582页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Q=nv_0$（n为换气次数/h，v_0为罩内容积），成品仓换气次数按20次/h计，则成品仓换气量为$400m^3/h$。

表40　筛分包装段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方式	数量	罩口尺寸（m）	集气罩高度（m）	理论风量（m^3/h）	实际风量（m^3/h）	集气罩控制风速（m/s）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提升机落料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0.3×0.3	0.2	1209.6	1300	1.0	95%	是
筛分粉尘	二次密闭、顶吸集气罩	1个	2.5×1	0.2	7056	7100	1.0	90%	是
成品仓落料粉尘	密闭式集气罩	4个	直径2.6	容积20m^3	400	500	1.0	95%	是
包装粉尘	密闭式集气罩	4个	直径0.1	0.2	1468	1500	1.0	95%	是

根据上表集气罩风量核算，物料提升、筛分、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集气罩风量合计为16400m^3/h，考虑实际风机风量为整数，按照17000m^3/h设计，物料提升、筛分和包装段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41　筛分包装段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风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颗粒物	17000	23.6536	9.86	580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9.5	0.049	2.88	0.1183

（5）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颗粒物。

根据上述计算，废旧耐材加工生产线破碎、物料中转、筛分等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4.8209t/a，由于废旧耐材加工生产线设备二次密闭，破碎工序置于地下，且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无车辆出入时生产车间进出口关闭，车间内颗粒物沉降效率达80%，则废旧耐材加工生产线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9642t/a，本项目物料装卸和投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999t/a，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全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0641t/a。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

级指标A级指标中污染治理技术要求：除尘采用覆膜等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或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车间全密闭，可对颗粒物产生阻隔沉降，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逸散；同时厂区现有出入口已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未硬化地面进行了绿化。

根据分析计算，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各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4、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003	1.0641	1.5644

5、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其任务是对该厂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建立监测档案，为污染防治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鄂破、滚筒破碎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耐火原料和制品A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3
对辊破碎、筛分和轮碾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筛分包装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处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的西高屯村居民点。

本项目投料、鄂破、滚筒破碎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mg/m^3，排放速率为 0.06kg/h，对辊破碎、筛分、轮碾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5mg/m^3，排放速率为 0.1kg/h，筛分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8mg/m^3，排放速率为 0.04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颗粒物 10mg/m^3），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耐火原料和制品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的环境空气产生大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干雾降尘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1、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单车一次最大运输量为20吨，每次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清洗用水量为0.1t/辆·次，本项目装载次数共计10次/d，则需冲洗用水1t/d，蒸发及车辆带走损失水量约为用水量的10%，则本项目建成后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量为30t/a（0.1t/d），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5m^3）进行收集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喷干雾降尘用水

厂区原料库顶部安装喷干雾降尘装置，装卸料时对原料库进行喷干雾，原料库面积为 568m^2，设置 28 个喷头，每个喷头流量约为 500mL/min，每天开启约 3h，用水量约为 2.52t/d（756t/a），此部分用水有抑尘增湿作用并随时间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3、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t/a（0.2t/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0.16t/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4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t/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设施	去除率（%）	处理后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8	COD	350	0.0168	化粪池（5m^3）	20	280	0.0134
		氨氮	30	0.0014		3	29.1	0.0014
		SS	200	0.0096		30	140	0.0067
		BOD_5	200	0.0096		20	160	0.0077

表45　生活污水经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8	COD	40	0.0019
		氨氮	3	0.0001
		SS	10	0.0005
		BOD_5	6	0.0003

2、废水处理环境影响分析

①化粪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1 座 5m^3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d，化粪池容积可满足 31d 的储存要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可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②污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侧，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 500 米，收水范围是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以综合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2/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的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SS10mg/L、BOD_5：10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20mg/L，NH_3-N：35mg/L，BOD_5：140mg/L，SS：180mg/L，TN：45mg/L、TP：4.5mg/L），本项目可以满足进水指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处理能力尚有较大富余，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所

排废水，排水水质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COD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TW001	化粪池	112.476488	34.505810	DW001	厂区总排口
		氨氮							
		SS							
		BOD_5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 7.3 自行监测要求“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可知，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进行监测。

5、废水总量指标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控制指标为 COD 0.0134t/a、氨氮 0.0014t/a，经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指标为 COD 0.0019t/a、氨氮 0.0001t/a。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鄂式破碎机、滚筒破碎机、对辊破碎机、振动筛、轮碾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墙体为钢构结构，需加装隔音棉，鄂式破碎机和对辊破碎机均置于地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第十三章第三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对于机械噪声可以通过从维护结构，如墙体、门窗设计上使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来降低厂房内的噪声对外部的影响，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15～40dB（A）”。本项目生

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钢构结构，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地下设置、加装隔音棉、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噪声值可降低约 30dB（A）。根据设备情况对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降噪效果详见下表。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项目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室内声源	生产车间	给料机	2 台	80（等效后83）	地下设置、车间加装隔音棉、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35	13	-1	东 2	77.0	昼间	30	47.0	1
									西 36	51.9			21.9	
									南 6	67.4			37.4	
									北 2	77.0			47.0	
		鄂式破碎机	2 台	95（等效后98）		33	10	-3	东 3	88.5			58.5	1
									西 35	67.1			37.1	
									南 2	92.0			62.0	
									北 2	92.0			62.0	
		滚筒破碎机	1 台	90		26	10	1	东 5	76.0			46.0	1
									西 21	63.6			33.6	
									南 5	76.0			46.0	
									北 3	80.5			50.5	
		对辊破碎机	3 台	90（等效后95）		13	8	-3	东 18	70.0			40.0	1
									西 9	75.9			45.9	
									南 8	76.9			46.9	
									北 2	89.0			59.0	
		振动筛	2 台	85（等效后88）		10	8	8	东 22	61.2			31.2	1
									西 4	76.0			46.0	
									南 7	71.1			41.1	
									北 3	78.5			48.5	
		轮碾机	2 台	85（等效后88）		10	2	1	东 22	61.2			31.2	1
									西 10	68.0			38.0	
									南 2	82.0			52.0	
									北 10	68.0			38.0	

		风机	3 台	90（等效后 95）		20	2	1	东 5	81.0			51.0	1
									西 2	89.0			59.0	
									南 2	89.0			59.0	
									北 6	79.4			49.4	
坐标原点：生产车间西南角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项目完成后，主要为高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_{p2}(T)+10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参数选取

本次预测过程主要考虑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及厂界噪声现状，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07	21.1	/	/	60
西厂界	16	35.4	/	/	60
南厂界	2	58.2	/	/	60
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26	31.2	51.0	51.0	60
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43	29.3	52.0	52.0	60

注：预测距离均为与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破碎机地下设置、车间加装隔音棉、建筑隔声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西、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侧和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东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西厂界		
		南厂界		
		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注：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泥渣、磁选产生的废铁屑、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和除尘灰，除尘灰收集后作为 0-1mm 产品外售，不作为固体废物。由于本项目机械使用黄油进行润滑，黄油只需定期涂抹于机械传动部位，自然损耗，无需进行更换，因此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沉淀泥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泥渣产生量为 0.5t/a，主要为车轮携带的泥土和砂石，经沉淀后定期清理，沉淀泥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泥渣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

②废铁屑

本项目成品经筛分后，通过磁选机除铁后，定期清理出的废铁屑产生量约为0.05t/a，在厂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本项目废包装桶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

③废滤袋

本项目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运行一定时间后，由于滤袋磨损，需定期更换滤袋，则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2t/a，废滤袋更换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本项目废滤袋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

④除尘灰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为98.9736t/a，作为0-1mm产品外售，不作为固体废物。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2.5kg/d（0.75t/a），由企业统一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50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位置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沉淀泥渣	0.5	/	900-099-S07	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铁屑	0.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900-099-S17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滤袋	0.2	一般固废暂存区	900-009-S59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生活垃圾	0.75	生活垃圾桶	900-099-S64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企业拟在仓库西北角设置 1 个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

用于存放废铁屑、废滤袋等，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六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本项目距离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8334m，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屑、废滤袋，且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等，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含《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火材料回收利用项目入驻的意见（附件 5）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3、厂址周边环境情况

由于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近，为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和粉尘对居民的影响，将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的西南侧，仓库东侧，生产车间建设后距离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距离为 26m，距离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距离为 43m，生产车间布置距离居民点相对较远，且破碎机地下设置，可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西高屯村居民点和空厂区，东侧为洛临路，隔路为洛阳高华环保冷却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村道，隔路为西高屯村居民点，南侧为伊川县龙腾有限公司和农田，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村庄，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九、排污许可

本项目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为重点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环境治理业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应执行重点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6%。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5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 内容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库	颗粒物	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2
	投料、鄂破、滚筒破碎、物料中转工序	颗粒物	投料斗上方三面密闭，留一面做为上料口，留口面设置软帘，破碎机地下设置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	8

			除尘器（TA001）+1根15m排气筒（DA001）	
	对辊破碎、筛分、轮碾工序	颗粒物	破碎机地下设置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10
	筛分、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6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_5、SS、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5m^3$）1 座	/
	车辆冲洗	SS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5m^3$）	2
噪声		设备噪声	破碎机地下设置、车间加装隔音棉、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2$	0.2
合计				38.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鄂破、滚筒破碎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投料斗上方三面密闭，留一面做为上料口，留口面设置软帘，破碎机地下设置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耐火原料和制品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3
	对辊破碎、筛分和轮碾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破碎机地下设置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筛分包装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3）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_5、氨氮	化粪池（5m^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5m^3）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破碎机地下设置、车间加装隔音棉、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泥渣、废铁屑、废滤袋和生活垃圾，废铁屑和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泥渣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2$；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 2、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4、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项目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644t/a	/	1.5644t/a	+1.5644t/a
废水	COD	/	/	/	0.0134t/a	/	0.0134t/a	+0.0134t/a
	氨氮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泥渣	/	/	/	0.5t/a	/	0.5t/a	+0.5t/a
	废铁屑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滤袋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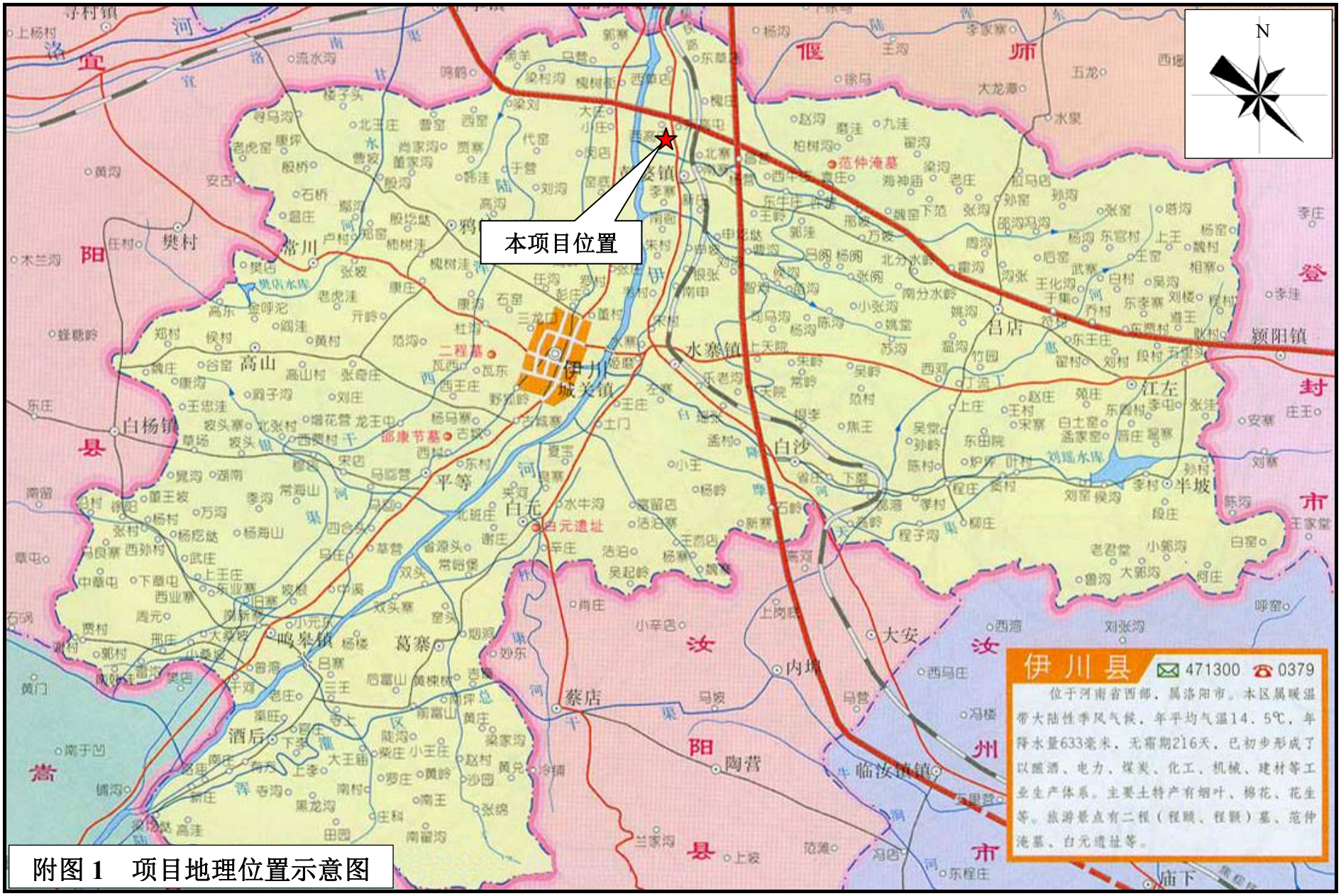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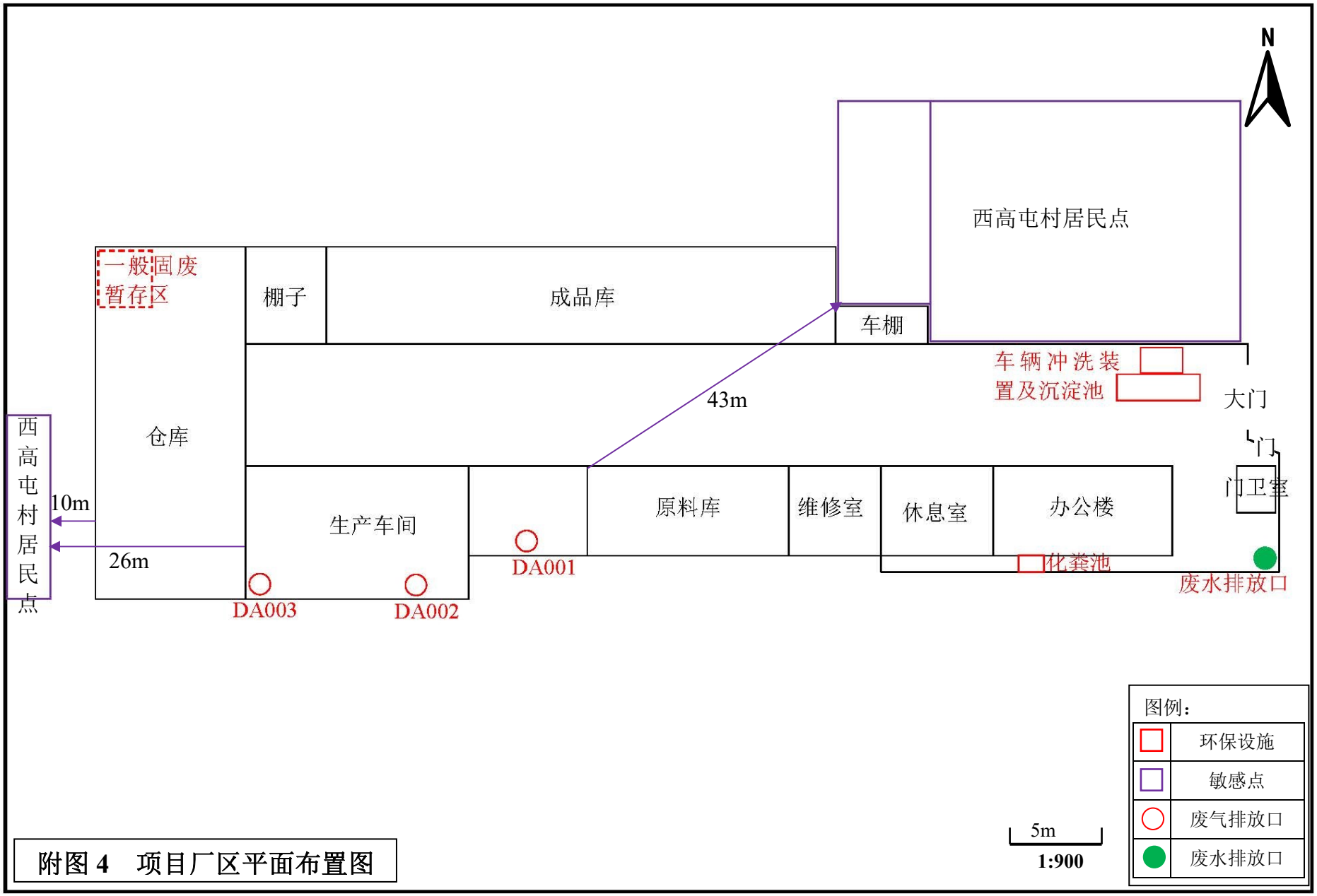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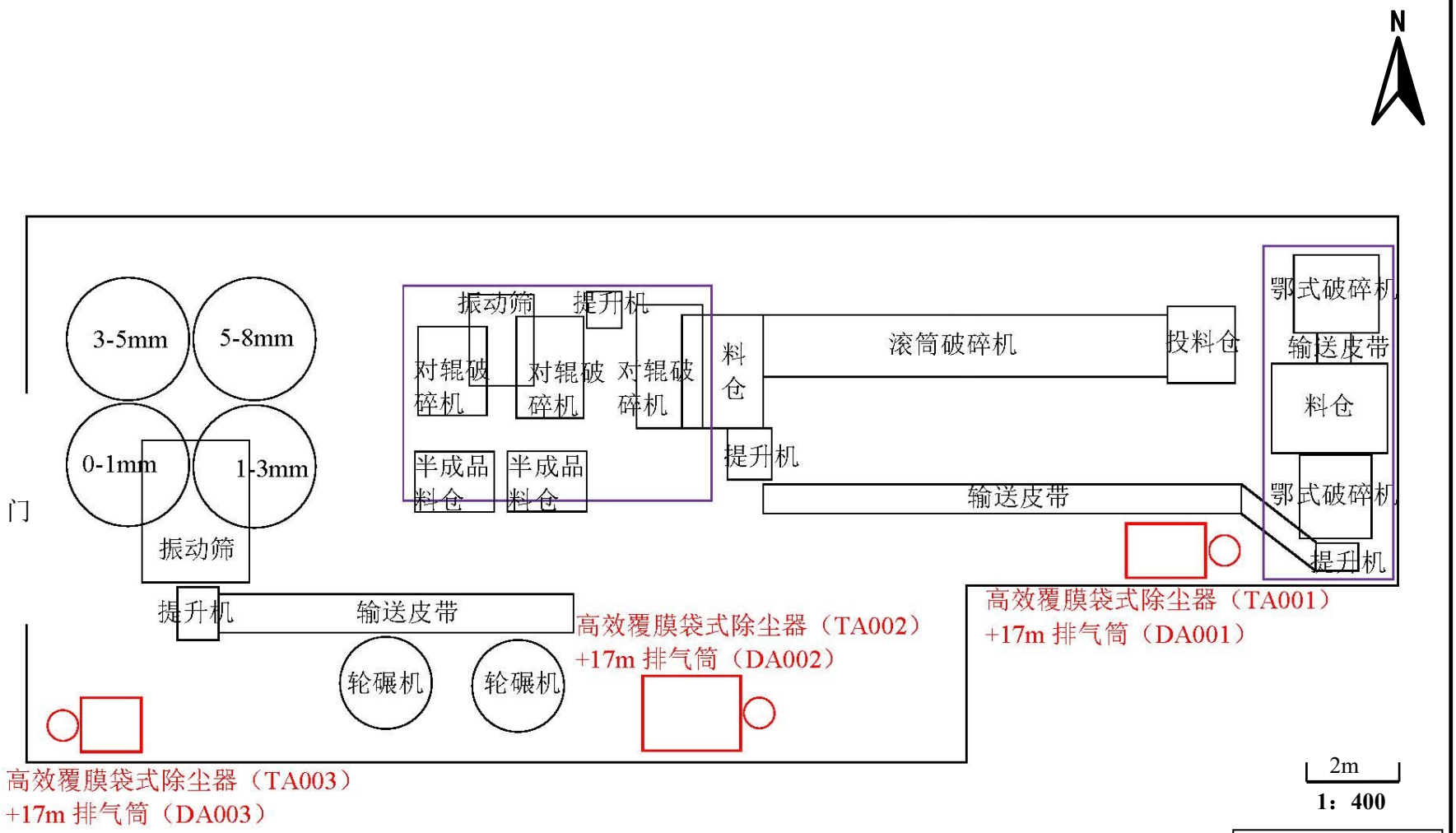

图例：

□	环保设施
○	废气排放口
□	地下区域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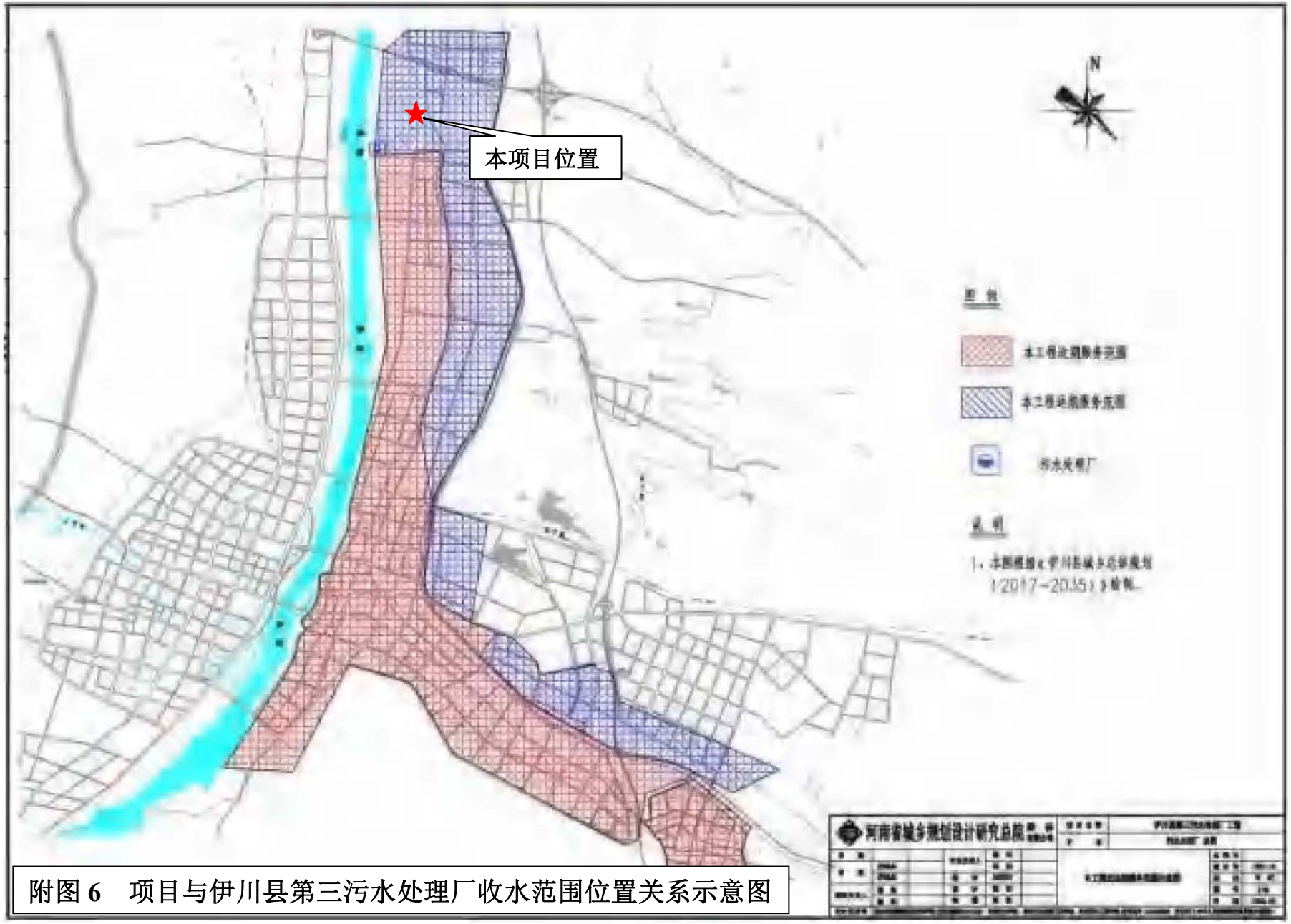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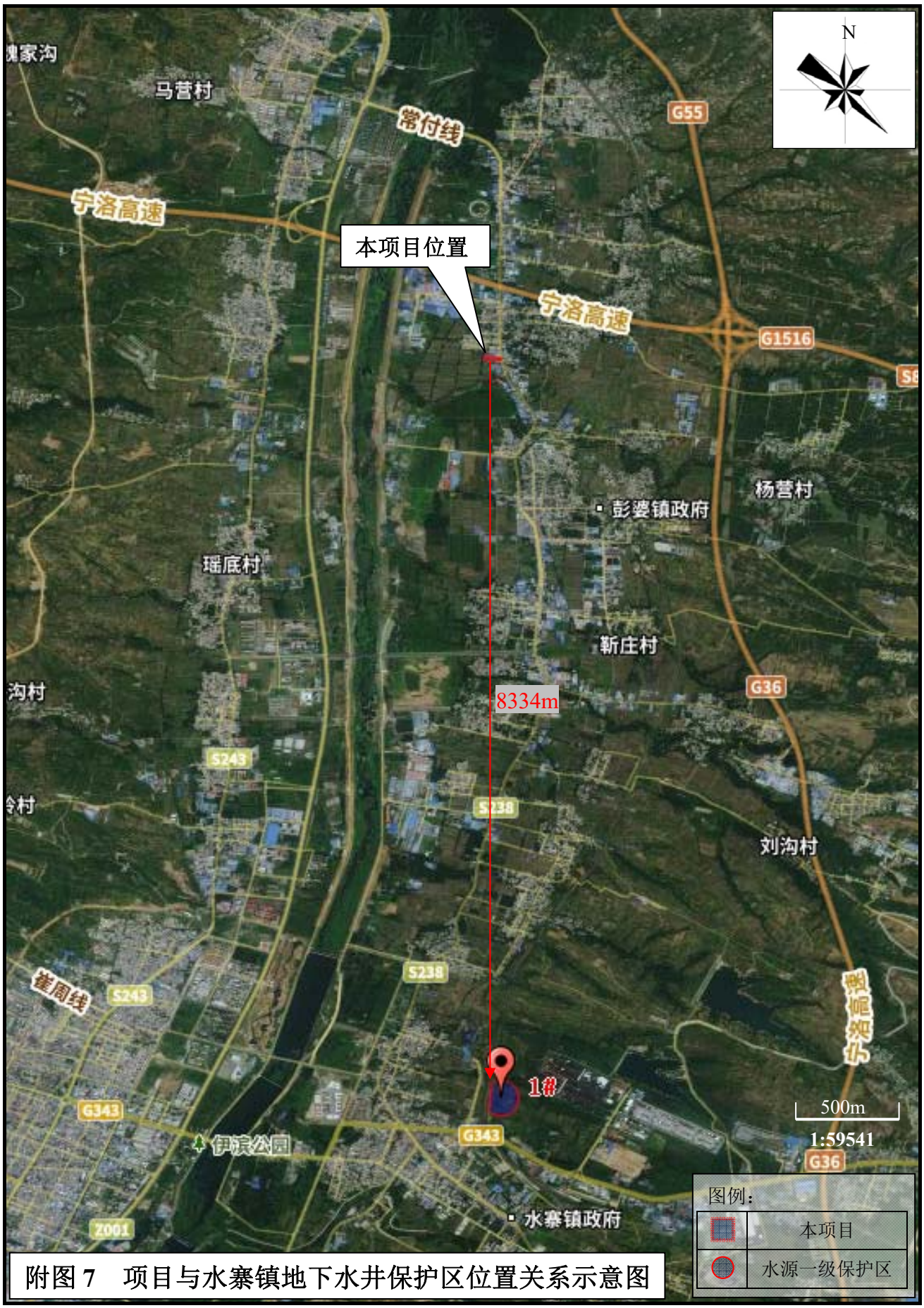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水寨镇地下水井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图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

现场调查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厂区现状

厂区东侧洛临公路

厂区生产车间南侧农田

厂区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厂区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5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7-410329-04-01-206728

项 目 名 称：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9NB7BR4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闲置厂区占地面积544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环保生产车间，利用现有仓库、办公楼等，建筑面积4175平方米，安装一条全封闭废耐火材料回收利用生产线，主要原料：废旧滑板料、废旧耐火砖等。工艺流程为：外购废旧耐火材料-投料-破碎-筛分-包装。主要设备有：破碎设备、传送设备、提升设备、筛分设备等，破碎设备实现全地下封闭安装，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回收利用3万吨废旧耐火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14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NB7BR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少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北常付线曲河桥北200米路东自建房一楼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厂区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彭婆镇西高屯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愿将洛临公路西西高屯村土地8.17亩租给乙方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办厂使用，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协商特拟定以下协议:

一、甲方租用给乙方土地使用期限暂定30年面积为8.17亩。

二、乙方每年以每亩1100斤小麦给甲方共计8987斤小麦或根据每年小麦市场行情折价付给甲方。

三、经甲、乙双方协定一致同一租用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至2045年7月19日止。

四、如期满乙方愿继续租用，甲方可再续期限。

五、甲、乙双方再签定以上协议愿以法履行。

六、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高屯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附件 5：入驻意见

关于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废旧耐火材料回收利用项目入驻的意见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火材料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448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选址符合伊川县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彭婆镇总体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镇政府（公章）：　　国土规划建设所（公章）：

2025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 6：原料购买协议

原料购买意向合同

甲方（需方）：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安阳市安亮通达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意在厂房及生产线建成后购买乙方的废旧耐火材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意向及合作细节，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购买意向合同。

一、废旧耐材意向情况

1、货物详情：废旧滑板料 2500 吨、废旧耐火砖 12000 吨。

2、货物要求：废旧耐火材料为钢铁冶炼厂产生的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废旧滑板料和废旧耐火砖，其中不能含有危险废物（沾染二噁英、重金属、苯并芘等危险物质的废旧耐材）。

3、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再另行约定。

二、付款和交付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2、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完成产品运送。交货地点： 甲方厂区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

三、其他约定事项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用传真件签约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黄少伟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安阳市安亮通达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原料购买意向合同

甲方（需方）：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安阳尚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意在厂房及生产线建成后购买乙方的废旧耐火材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意向及合作细节，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购买意向合同。

一、废旧耐材意向情况

1. 货物详情：废旧滑板料 2500 吨、废旧耐火砖 13000 吨。

2. 货物要求：废旧耐火材料为钢铁冶炼厂产生的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废旧滑板料和废旧耐火砖，其中不能含有危险废物（沾染二噁英、重金属、苯并芘等危险物质的废旧耐材）。

3. 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再另行约定。

二、付款和交付方式

1.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2.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完成产品运送。交货地点： 甲方厂区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

三、其他约定事项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用传真件签约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阳尚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黄少伟	法人（委托代理人）：刘建宏
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illegible] 日

附件 7：产品销售协议

购销意向性合同

甲方（卖方）：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一、乙方每年度意向性购进甲方所产的耐火材料原料约 30000 吨，实际数量以过磅计量为准。

二、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再另行约定。

二、交货地点：在乙方所在地交货验收。

三、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车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乙方应在货到当日检验，若有质量异议，须于卸货前向甲方提出通知，否则视为乙方验收合格。

五、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六、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中约定了其他条款违约责任的，以其他条款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执行本合同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之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用传真件签约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长江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日期：2025年 11月 3 日

附件 8：盛铁环评批复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0〕74 号

关于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1）本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1座4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1座10m³冲洗水沉淀池处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3）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消解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定期清掏肥田。

2、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严格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2）原辅材料及成品必须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并在原料库及成品库内合理布置干雾喷淋装置适时开启；（3）生产车间内部必须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干雾喷淋装置适时开启；（4）①碳化硅破碎筛分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2套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②高铝矾土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③高铝矾土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的3#排气筒排放；④浇注料自动配混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

气罩收集，通过1套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⑤泡泥生产线配料仓进出料口、皮带连接处、搅拌机投料口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2套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的5#、6#排气筒排放；泡泥混合机搅拌、成型、皮带传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通过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20米高的7#、8#排气筒排放；⑥预制件自动配混料系统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高效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的9#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以上废气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号）文件要求。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1）生活垃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应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废原料包装物、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经4㎡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综合利

用或外售；（3）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10 m²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污染物排放口。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安装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区门口设置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六）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及相关的“实施方案”，你单位应按新标准及“实施方案”执行。

六、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七、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9：噪声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HNMC-QR-019-004　　报告编号：MC(监)字 第 S2509024000 号

CMA
25161205C010
有效期2031年3月30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本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经伪造、篡改、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5、非本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委托样品检测检验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

7、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公司名称：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延光路 18 号 5 幢 3 楼整层

邮　　编：471003

电　　话：0379-69921158

邮　　箱：HNMCJC123@163.com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9.06~2025.09.07	检测日期	2025.09.06~2025.09.07

二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厂界 （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三、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CZ6	/
			AWA6022A 声校准器 MCZ5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CZ6	/
			AWA6022A 声校准器 MCZ5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被检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

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2025.09.06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3
		西厂界	55
		南厂界	54
		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51
		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52
2025.09.07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4
		西厂界	52
		南厂界	53
		西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50
		北侧西高屯村居民点	51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　期：25年09月01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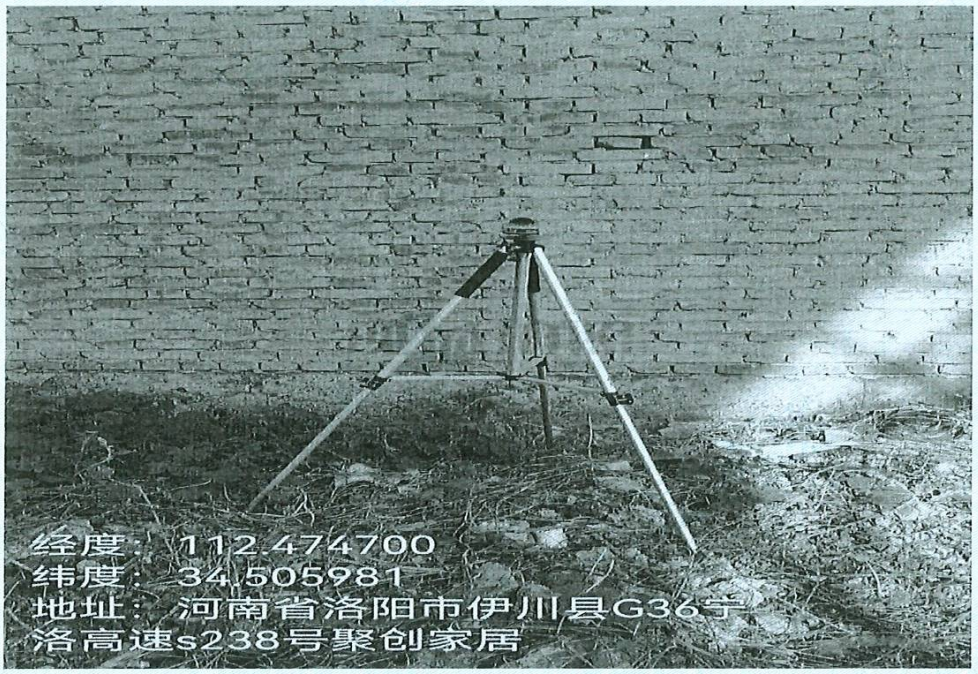
经度：112.474700
纬度：34.505981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G36宁
洛高速s238号聚创家居

经度：112.476529
纬度：34.50590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常付线
s238号聚创家居

附件 2：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161205C010

名称：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延光路 18 号 5 幢 3 楼整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61205C010
有效期2031年3月30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31 年 3 月 30 日

发证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洛阳创迪商贸有限公司废旧耐材回收利用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排放源</th><th>防治设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废气</td><td>投料、鄂破、滚筒破碎、物料中转工序</td><td>投料斗上方三面密闭，留一面做为上料口，留口面设置软帘，破碎机地下设置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排气筒（DA001）</td><td rowspan="3">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耐火原料和制品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3</td></tr>
<tr><td>对辊破碎、筛分、轮碾工序</td><td>破碎机地下设置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 根 15m 排气筒（DA002）</td></tr>
<tr><td>筛分、包装工序</td><td>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1 根 15m 排气筒（DA003）</td></tr>
<tr><td>原料库</td><td>喷干雾抑尘装置</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生产车间密闭</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5m^3）</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td></tr>
<tr><td>车辆冲洗废水</td><td>沉淀池（5m^3）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td><td>/</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破碎机地下设置、车间加装隔音棉、基础减振、建筑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职工生活</td><td>垃圾桶若干</td><td>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废铁屑、废滤袋、沉淀泥渣</td><td>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td><td>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标识、建立台账。</td></tr>
</table>